200302000120266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普府土〔2026〕60号

关于批准天目湖宾馆（曹杨路1021号）地块由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实施储备的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为天目湖宾馆（曹杨路1021号）地块实施土地储备提交的申请已受理。

经查，该储备项目位于曹杨街道，东至曹杨路、南至枫桥路、西至梅岭北路、北至武宁路。用地总面积4623.29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4324.84平方米、规划道路298.45平方米。

对于上述土地储备范围，你局以普规划资源储〔2026〕1号文批准列入普陀区2026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经你局批复该储备项目实施方案（编号：202601218000338），你局以沪普规划资源

选预〔2026〕35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

经核，该项目用地范围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已收回。为合理整合、利用土地资源，因实施城市规划、公共利益需要，根据《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关规定，同意将4324.84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交由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实施土地储备及前期开发，待条件具备后实施供地。另退让规划道路298.45平方米交由普陀区土地管理部门作为国有土地管理。

请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凭本批复开展土地储备，待完成该储备地块的前期基础性开发并具备供地条件之后，另行办理建设项目供地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28日

主题词：

抄送：

2026年10月28日印发